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树脂”）。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 21,100.00 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福建汇得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226.00 万元，已实际为汇得树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922.50 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融资担保，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及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40700004-2022），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1164224100084），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汇得树脂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编号：31164224170084）项下的债务履行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9,1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1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

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福建汇得 100%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福建汇得总资产 96,131.43 万元，负债总额 43,849.02 万元，净资产 52,282.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61%；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4,404.53 万元，净利润 2,564.87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福建汇得总资产 88,716.39 万元，负债总额 35,164.02 万元，净资产 53,552.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64%；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95,729.99 万元，净利润 1,075.2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02 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180 号 12 幢 3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汇得树脂 100%股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得树脂总资产 49,316.59 万元，负债总额 47,421.87 万元，净资产 1,894.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6.16%；2021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8,935.92 万元，净利润-1,105.48 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汇得树脂总资产 66,121.52 万元，负债总额 64,732.66 万元，

净资产 1,388.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7.90%；202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57,671.08 万元，净利润-505.8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鼎支行

债务人：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债务人：上海汇得树脂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 9,100 万元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1.20%，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148.5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8%，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5、被担保人福建汇得营业执照复印件；
- 6、被担保人汇得树脂营业执照复印件；
- 7、被担保人福建汇得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8、被担保人汇得树脂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